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李振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9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薛德芬

附表：112年度司催字第00119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02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03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04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
	司	0		
005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06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07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08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09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10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11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D-0000000-0	1	1000
012	東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000000-0	1	577